
河南省粮食质量安全追溯系统监理项目

谈判文件

谈判编号：豫财竞谈-2017-1758 号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第一章 谈判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粮食质量安全追溯系统监理项目谈判公告

谈判编号：豫财竞谈-2017-1758 号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省粮食局的委托，就其河南省粮食质量安全追溯系统监理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

一、项目简要说明：河南省粮食质量安全追溯系统监理项目，监理内容：完成本项目施工阶段、联调阶段、初步验收阶段、试运行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监理服务工作，项目质量通过项目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本项目共一个包。

采购预算 35000 元人民币，谈判供应商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二、谈判文件发售信息：

谈判文件出售起止时间：2017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每天(公休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8：00-12：00 时，14：30-17：30 时(北京时间)

谈判文件出售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02 室

谈判文件出售方式：现场购买

谈判文件售价：500 元/本，售后不退。

三、谈判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完善售后服务体系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

2、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本次谈判不允许联合体参与；

5、提供 2016 年度审计财务状况报告、2017 年近期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务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

6、提供至少三个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信息化工程监理项目合同和中标通知书；

7、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记录并分别打印各项网页查询信息，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前三年内，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谈判；

10、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其他有关事项：购买谈判文件时必须携带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注明招标编号和项目名称），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信用查询记录网页打印加盖单位公章，最新财务状况报告、近期缴纳税务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谈判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7年12月1日上午9:30

谈判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大厅

其他有关事项：谈判时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

五、本次谈判联系事项：

采购单位：河南省粮食局机关

联系人：薛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683665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1号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传真）电话：0371-65950225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

邮政编码：450003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帐号：8898516010005452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 <u>河南省粮食质量安全追溯系统监理项目</u> 项目性质: 监理 项目地点: <u>河南省粮食局指定地点</u>
2	谈判编号	豫财竞谈-2017-1758 号
3	合同名称	<u>河南省粮食质量安全追溯系统监理项目合同</u>
4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6	承包方式	按国家规定
7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规定“合格”标准
8	采购范围	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9	监 理 服 务 周 期	工程施工期及保修期。
10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1	投标人资质要求	<p>1、具有完善售后服务体系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p> <p>2、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4、本次谈判不允许联合体参与；</p> <p>5、提供 2016 年度审计财务状况报告、2017 年近期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务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材料；</p> <p>6、提供至少三个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信息化工程监理项目合同和中标通知书；</p> <p>7、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9、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记录并分别打印各项网页查询信息，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前三年内，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谈判；</p> <p>10、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12	资格证明文件 (必须满足)	<p>*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 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原件；</p> <p>*4. 提供 2017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5. 提供 2016 年度审计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装订进投标文件正本；</p> <p>(以上 4、5、6 项要求中，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p> <p>*7. 提供至少三个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信息化工程监理项目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记录并分别打印各项网页查询信息；</p> <p>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进投标文件中。</p>
13	成交原则	<p>1、 监理预算：本项目设谈判控制价为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投</p>

		<p>标人报价不得高于谈判控制价, 谈判报价超过此限价的投标人按废标处理。</p> <p>2、成交原则: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选择经谈判的最终合理的最终投标价格最低(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的投标人推荐为成交候选人。</p>
14	谈判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谈判截止之日算起)
15	谈判保证金	<p>壹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公对公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招标机构银行帐户)</p> <p>开户行: 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户名: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帐号: 8898516010005452</p> <p>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20)天内有效。</p>
16	谈判预备会及踏勘现场	<p>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投标人应自行到现场联系采购人进行踏勘, 评标时由采购人出具现场踏勘证明, 如不到现场踏勘, 视为无效谈判;</p> <p>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p> <p>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 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工程现场, 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p>
17	投标人替代方案	不允许
18	谈判文件份数	正本份数一份, 副本份数: 叁份, 谈判响应文件完整的电子档一份; 正、副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档需分别单独密封提交; 叁套副本一起密封提交。)
19	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7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30 时

20	谈判文件递交地点	收件人: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点: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大厅(郑州市纬四路13号, 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50米路北)
21	谈判开始时间与地点	2017年12月1日上午9:30 地点: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市纬四路13号, 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50米路北)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出席谈判会。
22	谈判文件费用	谈判文件500元/本, 售后不退。
23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 按成交金额的5%提交(签订合同前交给业主)。
24	工资的支付	投标人必须承诺按时支付工资, 并缴纳农工资保证金; 承包方如果不能按时支付工资, 业主将从履约保证金和监理款中代为支付。并有权要求承包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业主递交该笔费用。
25	付款方式	合同中约定。 付款条件: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1、资金支付申请表; 2、合同; 3、抬头为采购人的普通发票。
26	谈判代理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 按定额伍仟元人民币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不含税)。
28	重要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要求”、“谈判须知”、“投标人须知补充事项”、“合同条款”。
<p>有关谈判活动的文电请与下述单位与人员联系:</p> <p>谈判代理机构: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地 址: 郑州市纬四路13号</p> <p>联系人: 徐女士</p> <p>电 话: 0371-65950225</p> <p>开户行: 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帐 号: 8898516010005452</p>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 总则

1、招标说明

- 1.1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人为河南省粮食局机关；
- 1.2 项目名称：河南省粮食质量安全追溯系统监理项目；
- 1.3 建设地点：河南省粮食局；
- 1.4 本次招标为竞争性谈判招标，现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法择优选定监理单位。

2、监理服务周期及质量监控目标

监理服务周期：工程施工期及保修期

质量监控目标：合格。

3、资金来源及招标内容

- 3.1 本工程资金为财政资金；
- 3.2 招标内容：河南省粮食质量安全追溯系统监理

4、合格的投标人

- 4.1 投标人：详见“须知前附表”。

5、投标费用及补偿费

5.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谈判响应文件与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招标代理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踏勘现场

- 6.1 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 6.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6.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工程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二) 谈判文件

7、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谈判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份，对响应人起约束作用；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本次谈判项目要求

7.2 响应人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领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谈判文件后3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响应人同时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8、谈判文件的澄清

8.1 潜在响应人对谈判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在自购买谈判文件之日起两（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谈判文件完全认可。招标代理机构对潜在响应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所有潜在响应人。

9、谈判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七（7）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9.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已购买谈判文件的所有潜在响应人，并构

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响应人均具有约束力；

9.3 响应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9.4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澄清(答疑)纪要、谈判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谈判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5 为使响应人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响应人与采购人之间对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使用中文；

10.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方案
- 6) 驻场监理机构
- 7) 其他材料

12、响应文件格式

12.1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它表格必须使用谈判文件所提供的格式(见第五章)。未提供格式的可由响应人自行设定格式。

13、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参考市场收费情况报价，所有依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的所有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4、货币

14.1 本工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谈判有效期

15.1 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的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响应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响应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6、谈判保证金

16.1 响应人应提供一份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谈判保证金（电汇或转帐），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支付凭证复印件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6.2 采购人将拒绝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

16.3 未中标响应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6.4 如有下列情况，采购人将没收有关响应人的投标保证金：

- （1）响应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 （2）成交人由于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施工合同。

17、谈判答疑会

17.1 谈判答疑会，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响应人应按照采购人另行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出代表出席采购人主持的答疑会；

17.2 谈判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响应人在查阅谈判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17.3 响应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17.4 采购人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响应人在收到答疑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18、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1 响应人应按本投标须知有关规定编制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响应文件;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副本字样均使用黑色、宋体、加粗、初号字、不加框)。正本或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8.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袋里。

19.2 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应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项目名称:

b、 年 月 日 时开标,此时间前不得开封;

19.3 除了按本须知第 19.2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响应人的名称与地址;

19.4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9.1 款、第 19.2 款和第 19.3 款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人将拒收或者告知响应人,采购人将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响应人;

19.5 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响应人的企业印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

20、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响应人应按前附表所规定的地址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给采购人;

20.2 采购人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响应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响应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

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准。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响应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密封、标志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根据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1.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的这段时间内，响应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谈判小组

22、谈判小组

22.1 谈判小组由 3 人组成：业主代表评委 1 名、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

22.2 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在评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选定；

22.3 与响应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六）谈判会议

23、谈判会议

23.1 采购人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谈判会议；

23.2 响应人应派代表按时参加谈判会议并签到；

23.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

-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
- 2) 未密封或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3.4 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给响应人；

23.5 谈判程序：

-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谈判会开始；
- (2) 公布谈判纪律；
- (3) 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 谈判（采购人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七）谈判程序

24、谈判程序

24.1 成立谈判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负责响应文件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谈判报告。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人数为不少于 3 人的单数。

24.2 审查谈判文件

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审定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未响应谈判文件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4.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谈判小组按废标处理：

- ① 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
- ② 响应文件上没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 ③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④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⑤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4.4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4.3 款规定仅对确实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投标人进行谈判。

24.5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

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24.6 谈判共分二次进行：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为第一次谈判内容，第一次谈判内容保密，谈判小组将根据第一次谈判的内容确定投标人参加第二次谈判，第二次谈判内容为最终谈判内容，所有参加第二次谈判（最终）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函，最后进行公开宣标。

24.7 评定标准：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最终报价最低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为最终报价。

24.8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结果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由谈判小组成员在谈判记录上签字。

25、谈判结果公示

25.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谈判工作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谈判工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工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25.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中标结果在相关网站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26、中标通知书

26.1 成交人经公示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以采购人核发为准。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中标单位的查询，也不对任何不中标原因进行任何解释，但将按有关规定公布废标理由。

（八）合同的授予

27、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7.1 采购人与成交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

27.2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任务。

(九) 其它

28、其它

28.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8.2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按_____，合同额_____。

监理服务费固定综合单价为监理人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的综合单价，包括房建及园区内所有配套工程。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结算阶段、资产移交、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采用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GF-2012-0202)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结算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中规定的工作内容；

(2)办理施工总包中间计量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3)经约定的其他工作内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2.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3.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4.工程设计文件（包括图纸、技术说明、标准图集、设计变更等）；

5.依法签订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经济合同和协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经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根据工程进度，按委托人要求时间提供，报告一式叁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不提供人员、房屋、设备等，工地现场办公室、办公设施、工地宿舍、食堂、通信设施以及其他监理设施均由监理人自行配备。

2.8 监理人应履行的其它义务：1、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原则和本《办法》的规定，及时审核、签认承包方、供货商、服务商报送的中间计量等相关资料。2、负责审核承包方、供货商报送的新增工程项目的数量、单价等，并提出审核意见。3、监督承包方、供货商严格执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防止出现超验、超计、不合格品（含设备、材料的品牌、型号及规格、技术指标）计量，并对审核的工程量、计量的正确性和准确性承担监理工程师相应的责任。4.熟悉设计文件，按要求审核施工图纸和设计变更。5、按业主要求及时办理变更和签证，督促承包方按规定报告变更情况，按规定主持变更、签证处理会议，审核相应报告，提出意见。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5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100%, 汇率为: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_____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且委托人收到监理人的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6.2 变更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_____。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 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反之亦然。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 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的资料与信息，保密期限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不得涉及委托人名称及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费结算计算公式

监理服务收费是指本工程监理招标范围内全部监理服务工作的收费。

监理服务收费 = 监理服务收费固定费率 × 工程建安费

9.2 本工程施工监理项目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如下：

施工阶段监理人员	备注

9.3 监理项目机构人员全部到位承诺书、主要检测设备仪器到位承诺书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监理人员可以根据工程的进度安排分期到位，但不能影响工程监理正常的需要。

9.4 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必须常驻项目现场，业主将执行考勤制度，有特殊情况的，需书面报送并获得业主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常驻项目现场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缺勤 1 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监理项目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常驻项目现场每月不少于 25 天，每缺勤 1 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9.5 有以下行为之一均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应当按下表规定支付违约金。

序号	违约情形	违约责任
1	总监理工程师未到位或无故撤换的	按合同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
2	其他监理人员未到位或无故撤换的	每人次按合同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3	总监理工程师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未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新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具备同等或更高资历的	每人次按人民币 6000 元支付违约金
4	监理其他人员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未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新派监理人员不具备同等或更高资历的	每人次按人民币 3000 元支付违约金
5	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总监理工程师在其他项目中任职的	按合同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6	总监理工程师缺勤	每缺勤 1 天，按人民币 2000 元支付违约金
7	其他监理人员缺勤	每人每缺勤 1 天，按人民币 1000 元支付违约金
8	因监理人过错，而致使工程发生质量、	每次按合同价的 5-10% 支

	安全事故，或受到责令停工整顿	付违约金
9	监理人未按合同进行工程计量与支付，审查签署工程文件有重大出入、不实的，或不按合同规定的程序、期限实施监理的	每次按合同价的 5-10% 支付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合同的规定赔偿。
10	在工程质量或合同价款审查中，监理人有重大失误、弄虚作假或伪造签字的	每人次按合同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合同的规定赔偿。
11	在工程竣工验收时，无法将整套监理资料移交给委托人的	按合同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注：

①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未按合同规定履行职责，或抽查未在岗，或未参加工地例会，均视同未到位。

②以上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③拟派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特殊情况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若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9.6 监理人在签订监理合同前，应向委托人提交合同造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委托人无息退还该履约保证金。

9.7 监理人同意参与委托人组织的劳动竞赛，同意相关费用从中间计量款中支出。劳动竞赛具体内容及方法以委托人在施工过程中下发的文件为准。

9.8 监理人同意履行项目全过程成本控制职责，具体内容以委托人下发的相关文件为准。

9.9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本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同时委托人收到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工程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并完成全部监理工作、提交合格的全部监理资料，双方结清款项，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合同终止。

9.10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先顺序为：

- a.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b. 合同补充协议;
- c. 合同附加协议条款;
- d. 专用合同条件;
- e. 标准合同条件;
- f. 投标文件与询标记录;
- g. 补充监理资料;
- h. 图纸、资料;
- i. 其他。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监理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监理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采购文件部分格式

封面及扉页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谈判保证金
- 四、监理方案
- 五、驻场监理机构
- 六、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愿以 (大写) _____ (小写) 人民币承担项目的监理服务费。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监理任务的责任和义务, 监理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_____ 天) 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诺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近 3 年 (指 2013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01 日止) 经营活动中无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合同争议纠纷引起的诉讼、仲裁、违法行为记录及有关行政处罚等。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RMB ¥: _____)。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监理合同工程。

(5) 我方将派出 _____ (注册监理工程师姓名) 作为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及时派驻现场监理人员。

(6) 我方承诺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的所有约定的规定。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谈判范围						
谈判总报价	_____					
项目总监	姓名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职称	
监理服务周期						
质量监控目标						
相关承诺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相关承诺。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谈判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并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

本投标人承诺所交纳谈判保证金是按规定交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件：递交保证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监理方案

(格式自拟)

六、驻场监理单位

附 1：项目总监简历表

项目总监简历表

项目总监应附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 程任职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专 业	
毕 业 学 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其他材料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审计报告；社保证明；完税证明（以上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等。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可以是清晰的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有明确要求的除外。投标人应根据谈判文件要求考虑补充相关内容，由投标人自身未考虑周全造成缺失相关内容的，后果自行承担。

河南省粮食质量安全追溯系统主要建设内容

(1) 建设河南省粮食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包含粮食生产溯源模块、粮食收购追溯模块、粮食存储追溯模块、加工运输溯源模块、粮食包装追溯模块、粮食销售追溯模块、消费公众查询模块、信息感知采集模块、环境监测管理模块、粮食价格监测模块、粮食监督执法模块、粮食大数据分析模块、共享服务总线模块十三个模块。该系统的建设，可以实现正向监控与逆向溯源的双重目标，全方位地保障了粮食质量安全。

(2) 以国家粮食局粮食质量安全追溯相关标准及河南省粮食局信息化相关标准规范为基础，制定河南省粮食质量安全追溯系统信息化建设相关标准，保障我省粮食系统信息安全，推进我省粮食安全体系建设。

1.1 总体设计方案

1.1.1 系统总体技术架构



图1 系统总体技术架构图

河南省粮食质量安全追溯系统以物联网采集终端为基础、以数据中心为基础支撑，利用 RFID、二维码为流程追溯介质，以粮食收购到粮食销售环节为追溯主线，覆盖供应链中收购、仓储、加工、包装、运输、销售等环节，对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信息进行全流程跟踪与追溯，通过粮食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应用体系，面向政府、粮油生产者、粮油加工企业、消费者提供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与信息公开查询服务，构建河南省粮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1.1.2 系统总体网络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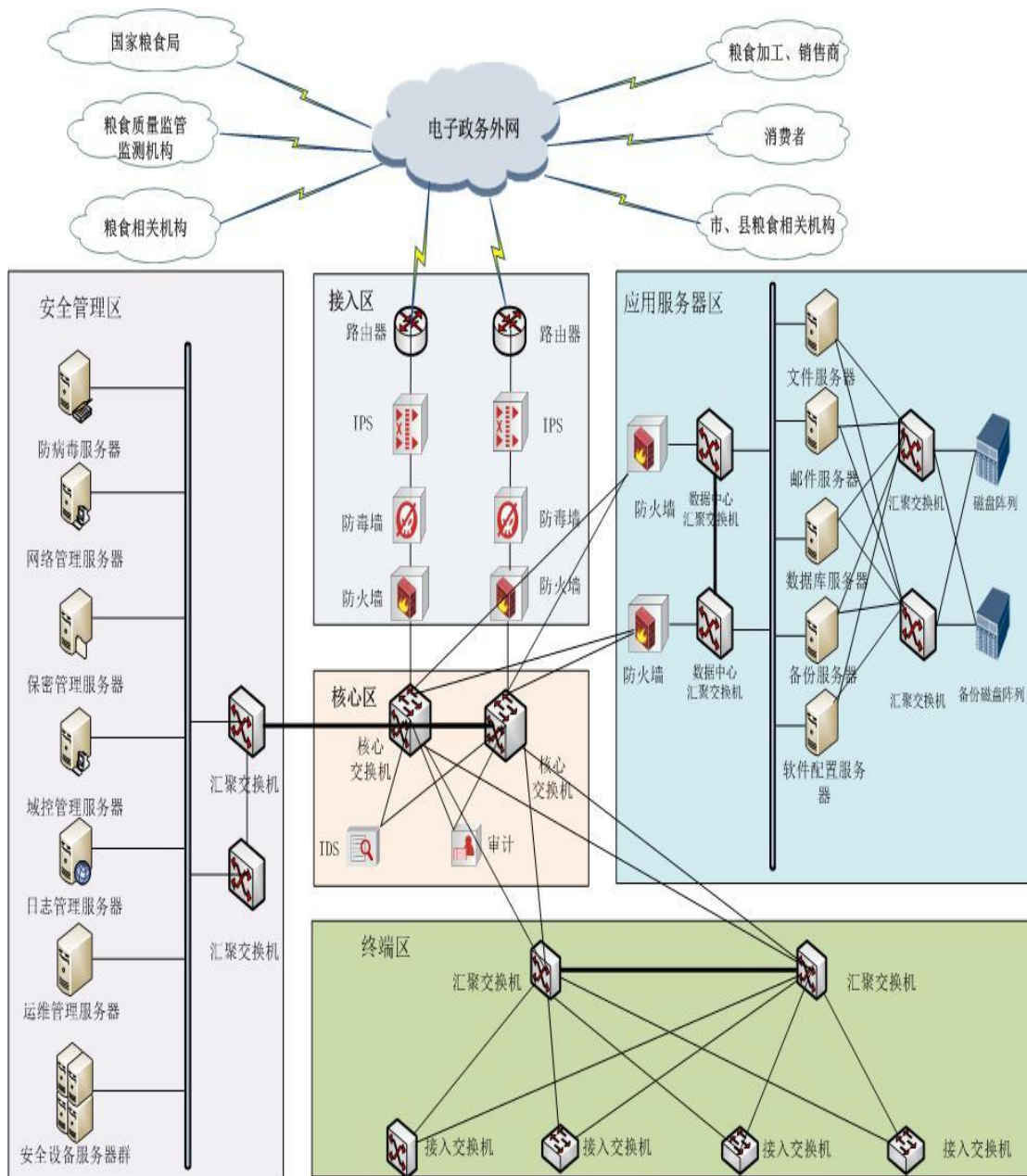


图2 系统总体网络架构

接入区（外联区）：接入区域主要负责粮食局和外部资源的互联接入，在这个区域边界需要部署相应的安全设备（如防火墙、入侵防御、防病毒、上网行为管理等），可以保护内网资源不受外部威胁，保护粮食局网络系统的安全；同时针对内网办公接入用户采用防火墙 ACL 的方式进行逻辑隔离。

服务器区：服务器区提供业务系统的入口，处于安全考虑需要在服务器

区部署 WEB 应用安全网关（WAF）和入侵防御设备。由于 Web 应用安全网关（WAF）只对 WEB 相关的协议进行深层次安全检查，因此，本方案将 WAF 以策略路由方式服务器区核心交换机相连，通过策略路由，将 WEB 相关的流量引入到 WAF 设备进行安全检查，而非 WEB 相关业务流量，直接由交换机进行转发。

服务器区是整个信息系统的核心数据之所在，应具备当前网络的最高安全防护级别。在核心交换区与服务器区之间，部署网络防火墙，采用最小化安全策略原则，明确访问的源/目的 IP、源/目的端口、协议类型，明确允许网络访问请求。除此之外，还应部署入侵防御系统，以有效地阻止基于应用层攻击行为，入侵防御系统具备入侵攻击特征库，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拦截基于应用层的攻击行为，如木马、灰鸽子、缓冲区溢出等。

用户区（接入区）：划分内网办公区域主要负责办公终端接入域，在每个主机终端统一部署网络版杀毒软件，实时监控和扫描主机系统的文件变化、恶意代码对内存区的修改等。防止计算机病毒在对主机系统进行恶意破坏。

核心交换区：核心交换区域为各个区域进行数据的核心交换区，主要负责一些大流量的数据转发，为业务系统和用户端的数据交互提供支撑；

运维管理区：运维管理区域为整个网络信息系统提供综合性的运维管理服务，是网络管理员、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对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监控、设备配置、安全策略优化等操作的工作区，为联网用户提供远程办公协助、远程网络维护。

位于数据中心区的数据库系统，是信息系统保护的重点，通过部署数据

库审计系统，实时地对数据库的网络访问做监控和审计，对不同的用户（或主机）进行不同权限的划分，一旦发生越权操作即时产生报警并记录日志，以便于安全事故分析溯源。

通过漏洞扫描系统可以定期对网络系统进行系统脆弱性扫描和检查。任何一次有效的网络入侵，都是利用了系统的某些漏洞，因此，适时地对应用系统进行脆弱性检查，并及时对发现的系统漏洞进行安全加固和修复，提高系统自身的抗风险能力，能够避免大多数网络入侵事件的发生。

1.1.3 河南省粮食局信息系统整体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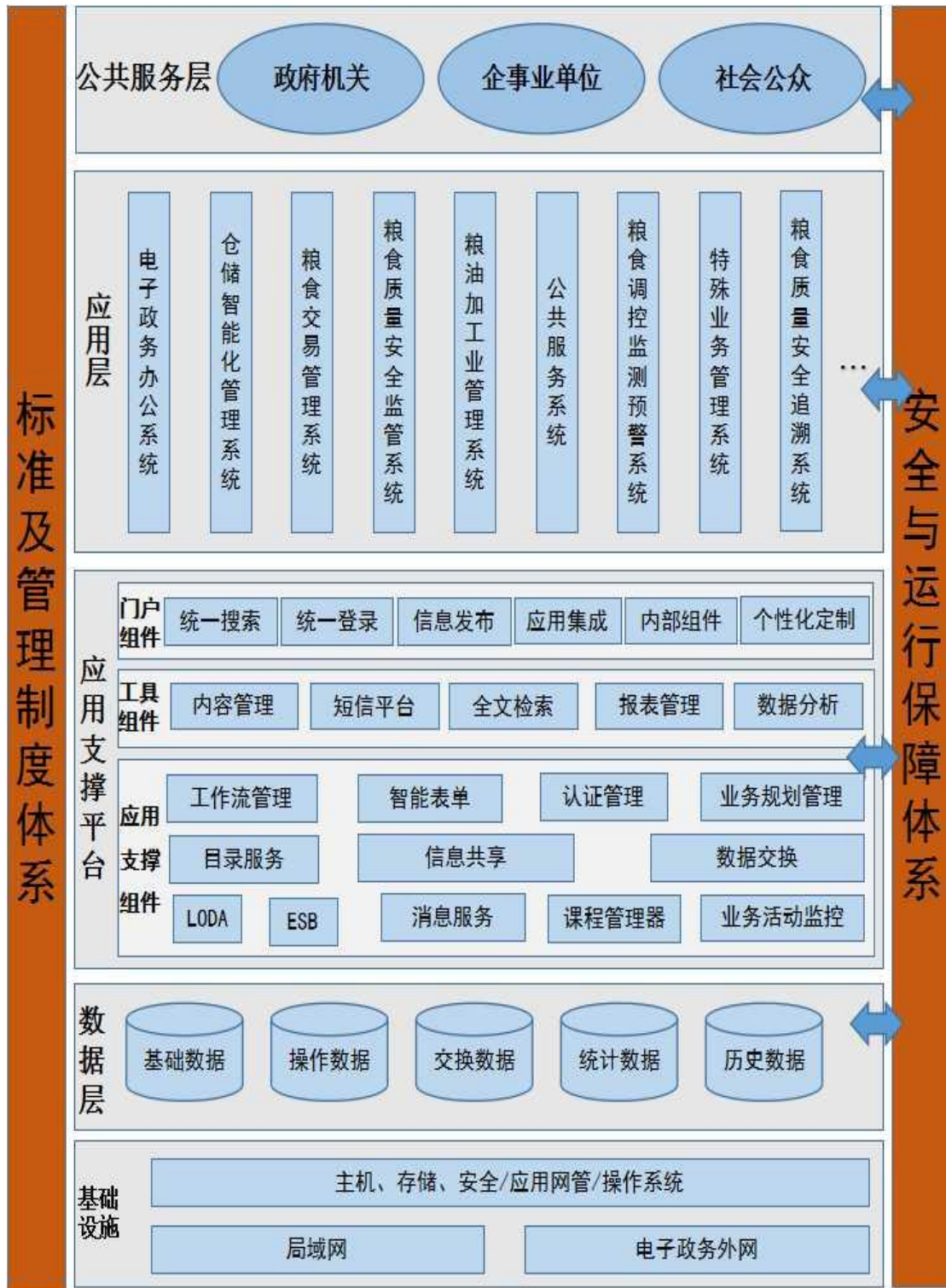


图3 河南省粮食局信息系统总体架构图

1.1.4 追溯系统总体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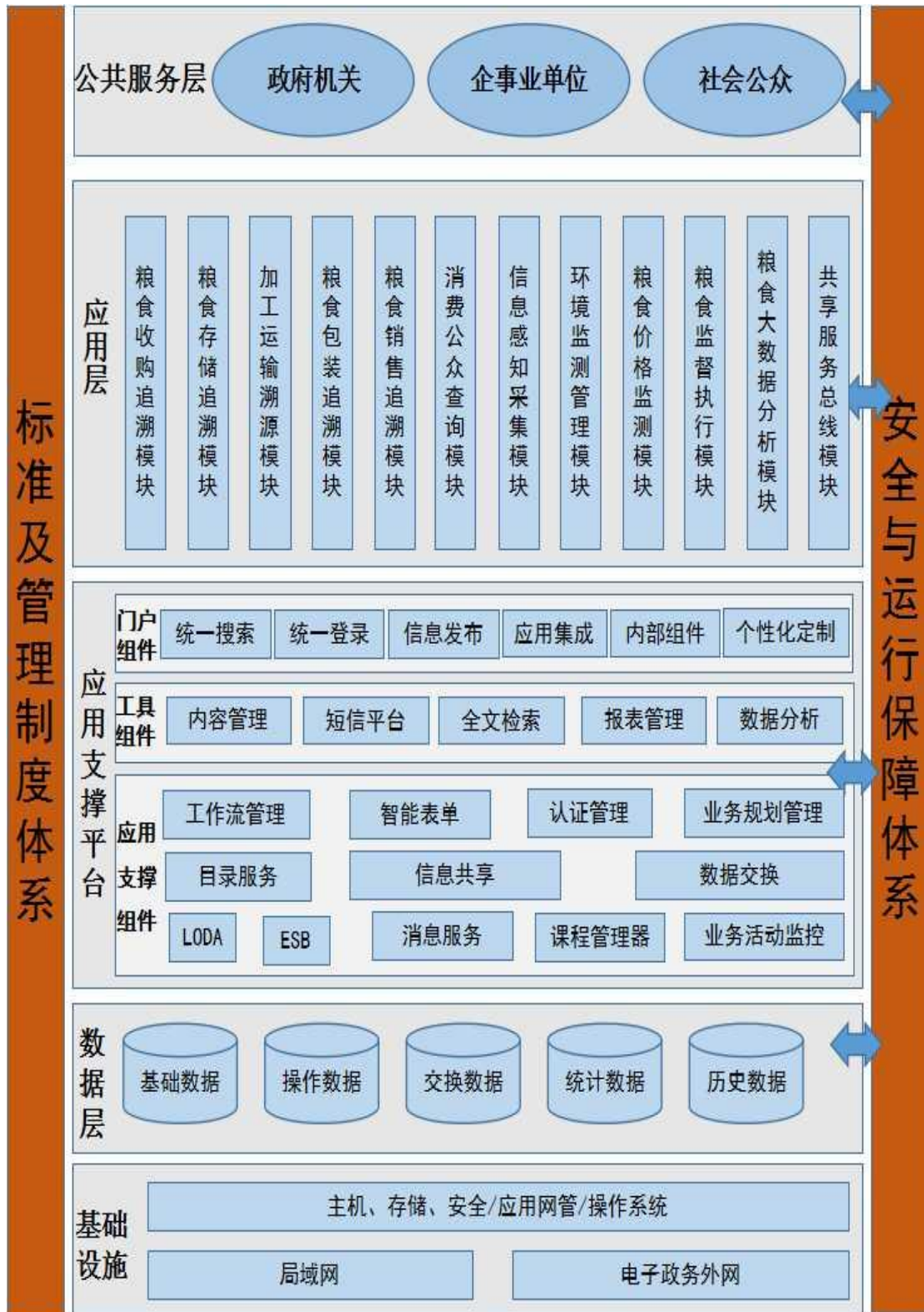


图4 粮食质量安全追溯系统总体架构图

1.1.5 系统总体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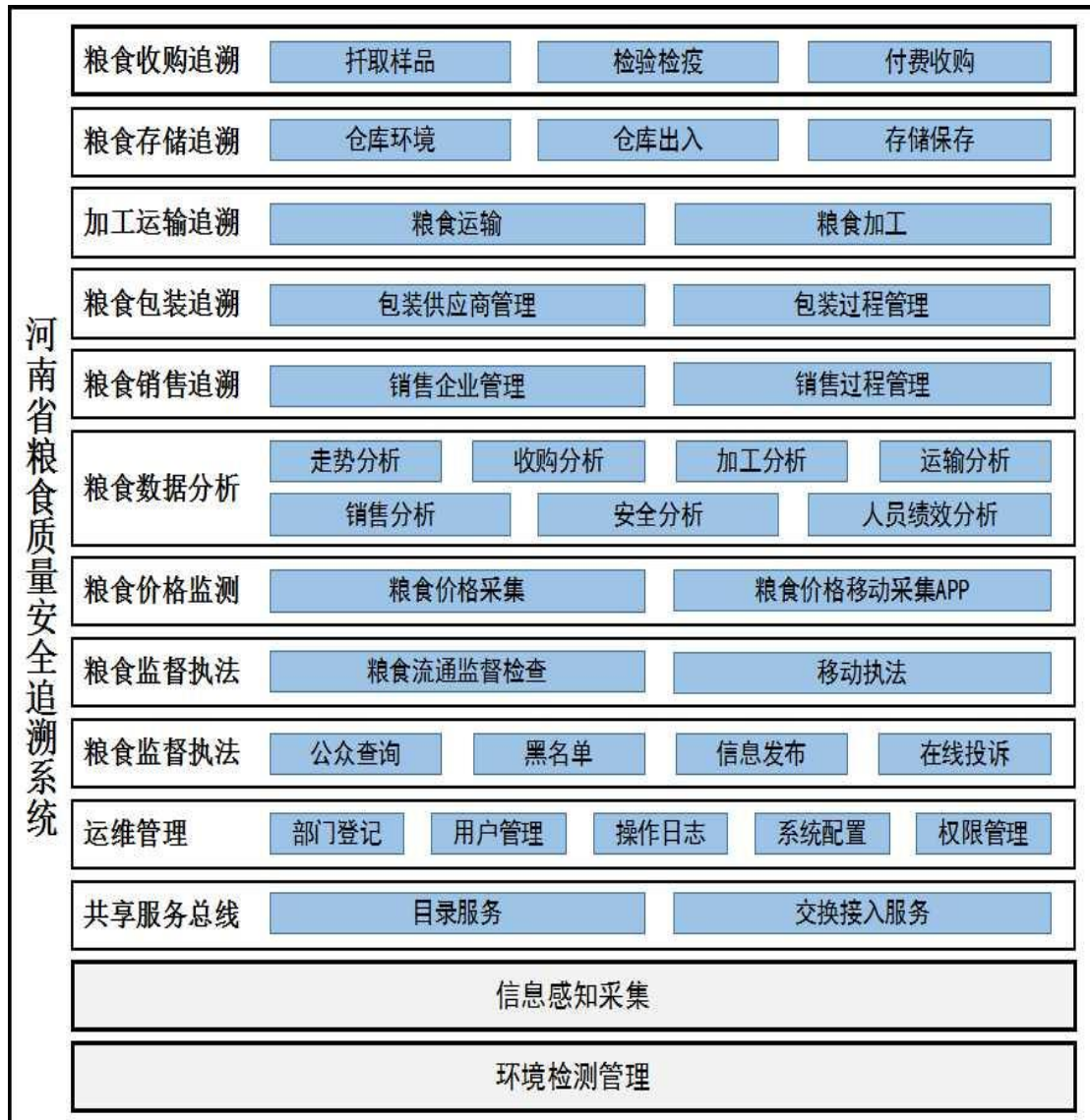


图5 系统总体功能示意图

1.2 标准规范建设内容

按 GB/T1.1-2009 的要求，在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国家粮食局管理规定的基础上，本系统需要建设如下标准规范：

技术规范：平台、架构及技术功能相关的标准和要求；

模型规范：数据模型设计、部署需遵循的标准和要求；

接口规范：粮食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和外围系统进行数据和服务交互需要

遵循的标准和规范;

元数据管理规范: 明确元数据管理、使用需遵循的标准和规范;

数据质量管理规范: 对数据质量管理要求、流程精细明确;

数据安全规范: 对数据传输、使用制度标准和要求。

所依据规范包括:

《粮油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国粮通〔2007〕7号);

《粮食信息系统网络设计规范》;

《现行粮油国家标准目录》;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GB/T20163);

《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GB/T21062);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技术规范》(DB11/T553);

《关于发布〈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的通知》(国发〔2000〕23号)《国家行政机关公文格式》(GB/T9704-1999)。